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陕丰意（2022）第 6512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百瑞广场 A 区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皓、孙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性的目

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同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包括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以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与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452,2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1,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22年10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 列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验证了现场表决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所有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审议的议案序号（一）（三）（四）（五）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一）（三）（四）（五）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全部五项议案。

公司制作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赵皓

赵皓

孙昀

孙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